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年工作回顾**

2022年,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护航党的二十大召开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聚焦市委“六大战略”,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大力支持和市政协民主监督下,认真贯彻落实第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紧扣“三个高质量”深入践行“66311”工作措施,忠实履行法律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市法院新收各类案件66537件,同比下降6.44%;审执结69880(含旧存)件,同比上升4.26%,综合结案率95.38%,同比上升4.51%。审执工作总体呈新收案下降、结案上升、结案率上升良好态势。

**(一)始终坚持政治引领,锻造乌蒙法院铁军**

持续加强政治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书记谈贯彻”及“六个一”行动。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学习制度。践行“三个工作法”,大关、永善法院被省委组织部评为规范化建设示范党支部。贯彻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推进“干部作风大提升”专项行动,开展破除“六种思想”、树立“六种思维”作风革命、效能革命。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加强干警八小时以外教育管理,全面开展审务督察、司法巡查。巩固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一体推进“三不腐”建设,以零容忍态度对21名干警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全市法院风清气正、清清爽爽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实现不断向好向善发展。

持续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建立干部动态交流机制,深化人员分类管理,择优遴选入额法官18名,完成干部职务职级晋升58人,进一步激发队伍活力。加大专业化、精准化教育培训力度,举办培训30场,培训干警1228人,全年共5个集体、20名干警受到省级以上表彰,法院队伍“三化”建设实现新提升。

**(二)始终坚持服务大局,护航高质量发展**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化解各类民事、商事、行政纠纷45787件,涉案金额101.08亿元。出台优化法治营商环境76条措施及涉营商环境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2年全市检察工作回顾**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一年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指引下,在市委和省人民检察院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大力支持和市政协民主监督下,全市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市第五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在奋楫笃行、争先进位中求突破、谋发展,以求极致精神办理各类案件22935件,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聚焦实施“六大战略”能动履职**

充分履行服务保障经济发展职责助力营商环境大提升。依法惩治危害税收征管、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起诉132人。落实营商环境大提升专项行动要求,不批捕涉企业犯罪33人、不起诉4人。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牵头组建管委会,制定实施意见及配套机制,办理企业合规案件5件。

全面履行生态保护职责助力绿色发展。起诉污染环境、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209人。完善“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对金沙江、赤水河、牛栏江等重点领域开展巡河65次,督促整治水体污染、倾倒垃圾等问题110件。督促修复损害林地106.52亩、治理恢复水域面积401亩,促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

认真履行平安建设职责助力安全发展。突出打击严重暴力犯罪和盗抢骗等影响群众安全感犯罪,批捕1012人、起诉1034人。常态长效推进扫黑除恶斗争,认真办理涉恶犯罪案件2件9人,立办涉恶“保护伞”案件2件2人,制发促进监督管理检察建议75件。协同打好禁毒人民战争,批捕毒品犯罪144人、起诉185人。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助力稳定发展。压实命案“六必查”防控责任,起诉故意杀人犯罪68人。集中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领导干部带头包案化解信访纠纷137件。选派49名驻村干部参与乡村振兴,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组织316名“政法挂千村”队员,化解矛盾纠纷291件次。

能动履行综合治理职责助力和谐发展。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261件,帮助涉案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堵漏建制。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

# 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2023年1月31日在昭通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鲁军

投诉办理暂行办法,涉企案件平均审理天数同比减少15.57天。通过府院联动推动昭通“中玺金界”、水富金江房地产公司等5个重点项目成功“脱困再生”。设立涉企矛盾纠纷调处中心、昭阳区第二审判区、涉企法官工作站,诉前化解商事纠纷2913件,平均办理时长5.94天。

助推乡村振兴建设。依法审理涉农土地、产业等涉农案件5207件,助力农村改革和发展。选派145名干警驻村挂包29个村助力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729名法官干警挂联251个村(社区),定期下沉一线开展调解指导、普法宣传,化解矛盾纠纷1208件,走访群众10676户50822人。执结追索劳动报酬、医疗费用、工伤赔付等民生案件2992件,执行到位9203.09万元。设立驻村调解室64个,打造无讼村、无讼社区18个,特色人民法庭10个。

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审结行政诉讼案件1425件、国家赔偿案件166件,审查行政非诉执行案件156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工作经验在全省法院作交流发言。常态化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发出司法建议11份,积极为水电硅等重大项目建设建言献策。护航一江清水出云南,审结环境资源案件873件,判赔生态环境修复费用27.47万元。

强化疫情防控司法应对。制定疫情防控46项司法应对措施,有效服务“六稳”“六保”。疫情防控攻坚期,积极响应党委号召,全市法院975名法官干警下沉一线参与防疫工作,切实守护好百姓生产生活秩序和生命健康安全。

**(三)始终坚持公正司法,推进平安法治昭通建设**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结一审刑事案件6364件。严惩危害社会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审结涉枪涉爆、寻衅滋事、“黄赌毒”等案件1891件。深入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审结涉黑恶及“保护伞”案件4件,发出行业整治司法建议15份。盐津法院“坚持儿童利益最大化妥善处理指定监护人案”被评为云南省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十大优秀案例。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扎实开展“四个

专项行动”,依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妥善审理金融借款、民间借贷等案件6150件,标的11.27亿元。深入开展涉诉信访排查化解,办结各类涉诉信访案件747件,办结率99.7%,工作经验在全省法院作经验交流。审慎办理婚姻家庭纠纷13524件,向综治中心推送信息3585条,源头防范化解“小案件”中隐藏的大风险。

纵深推进诉源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石榴籽”、家事调处中心等特色调解室10个,推动矛盾纠纷实现源头化解,切实减轻群众诉累。全市10个基层法院新收案件实现下降态势,镇雄法院诉源治理工作经验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典型案例。

**(四)始终坚持司法为民,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切实保障民生权益。全面准确贯彻实施民法典,审结民事案件44571件。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通过快审快执为农民工追回血汗钱3907.73万元。依法为困难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471.96万元,为124名困难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32.55万元。挂牌成立12个少年法庭,发出家庭教育令6份,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不断优化诉讼服务。实现全市两级法院和人民法庭跨域立案全覆盖,当场立案率100%,全市法院诉讼服务质量评估稳居全国中院第一方阵。建成诉调对接中心15个、特邀调解组织151个,273名特邀调解员入驻法院开展委托委派调解工作,诉前调解案件19581件。37个人民法庭布局优化调整全面完成并实质化运行,人民法庭结案占全市案件的27.16%,巡回审判率83.92%,调撤率64.81%。鲁甸茨院法庭特色速裁经验入选全省法院“一站式”建设优秀案例,昭阳区北闸法庭、彝良奎香巡回法庭被评为全省法院人民法庭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着力解决执行难题。开展执行“深化整治年”活动,执结案件20143件,执行到位23.22亿元。强化善意文明执行,促使4269件案件被执行人自动履行债务4.55亿元。加强涉特殊主体执行府院联动,执结涉特殊主体案件248件,执结标的4.71亿元。

**(五)始终坚持改革创新,提升司法公信力**

强化审判权运行监督。压缩审判管理层级,组建跨部门审判团队。加强类案强制检索工作,推广应用裁判文书智能纠错系统。健全院长权力责任清单,制定“四类案件”监督实施细则,两级法院院长长办案18832件,占结案总数的26.95%。

深入推进诉讼制度改革。认真落实“三项规程”,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1834名轻微犯罪被告人依法判处缓刑等非监禁刑,对51人免予刑事处罚。深化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办结速裁快审案件10550件。

优化智慧法院建设。开展无接触式诉讼服务,全年网上立案12600件,网上开庭5487件,在线调解18177件,电子送达15.98万次。开展远程视频提审3519次。积极推广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案5540件。运用类案检索、裁判文书纠错、法院委托鉴定系统等信息化功能,助力“办案提质增效”。

**(六)始终坚持自觉接受监督,改进法院各项工作**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对46条代表意见建议逐一研究办理,及时沟通反馈。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审判监督工作,根据审议意见及时改进工作。加强日常监督联络,邀请代表委员观摩庭审34次,见证执行6次,全市法院班子成员上门走访人大代表32人次。

自觉接受民主监督。认真办理政协提案,积极参与省政协组织的多元解纷机制重大课题调研及“双助推”行动,走访接待委员114人次。邀请市政协第五届委员会视察中院,主动接受40名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到昭视察法院工作,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并抓好落实,各项工作获得视察组充分肯定。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深入推进司法公开,庭审直播4478场,公开裁判文书18043篇,点击观看量154.03万次,满足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自觉接受人民监督,接待并办理群众来信来访49629件。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市法

院工作在服务大局、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还存在不少短板和弱项。对此,我们将在市委领导和各方面支持下,采取更加有力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3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3年,全市法院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坚决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66311”提升年为抓手,围绕市委“六大战略”,突出“三个高质量”,加快推进新时代现代化法院建设,为奋力推动昭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聚焦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线,以更高站位扛牢政治责任。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深入贯彻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真学真信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以更强担当服务发展大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强特色人民法庭建设,全面服务“六大战略”。

(三)坚持严格公正司法,以更好作为维护社会稳定。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持续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着力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全力助推高水平的平安法治昭通建设。

(四)紧紧围绕人民满意,以更实举措践行人民宗旨。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聚焦“公正高效权威”开展“质效提升年”活动,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五)持续推进改革创新,以更大力度推进司法改革。持续推进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和审级职能定位改革。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强化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应用,创造更高水平数字正义。

(六)对标五个过硬标准,以更严要求锻造铁军队伍。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着力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坚持从严治警,全面推进“三不腐”建设,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司法腐败。深化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全面推进司法作风大提升专项行动,努力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乌蒙法院铁军队伍。

各位代表!新目标引领新征程,新使命期待新担当。全市法院将在市委坚强领导、人大有力监督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踔厉奋发、笃行不怠,推动全市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昭通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向,切实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加以解决。

**2023年全市检察工作重点任务**

2023年,全市检察机关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和市委五届四次全会精神,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昭通现代化建设,不断开创昭通检察事业新局面。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力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全市检察机关将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切实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以执法力量捍卫党的全面领导,在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引下推进昭通检察工作现代化。

二是深入践行为大局服务要求,积极助力谱写昭通新篇章。紧紧围绕省委“3815”发展战略和昭通实施“六大战略”,能动履行检察职能。坚持治罪治理并重,积极参与平安建设、扫黑除恶、乡村振兴、政法挂千村和“四个专项行动”,深入开展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协力打好基层专项普法攻坚战,运用法治力量助力平安昭通、法治昭通建设。

三是深入贯彻为人民服务司法理念,努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加强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民事和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公开听证、司法救助、支持起诉等工作,努力做好检察为民实事。

四是深入推进“四大检察”,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全面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活动的监督,加强民事诉讼多元化监督,加强行政检察双向监督,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多领域监督,加强侦办司法人员相关职务犯罪工作,不断提高法律监督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五是深入推进队伍及基层建设,着力打造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基础。持续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大力推进数字检察战略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坚持不懈抓基层打基础,持续深化薄弱基层检察院“薄厚攻坚”,夯实检察事业长远发展根基。

各位代表,党的二十大绘就了新征程上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宏伟蓝图,昭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征程时不我待。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引下,凝心聚力、奋楫笃行,奋力续写昭通检察更加辉煌新篇章,全力为昭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 昭通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2023年1月31日在昭通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昭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孔维志

犯罪嫌疑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6322人。坚持“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不批捕1966人、不起诉1261人。推动全市构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领导机制,选派138名法治副校长,开展送法进校园法治宣讲226场次。

**二、围绕严格公正司法积极作为**

强化对执法司法的职能监督。坚持刑事诉讼全过程监督,监督立案100件、监督撤案123件,追捕39人、追诉65人。坚持民事诉讼多元化监督,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1750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3件,监督纠正民事审判违法737件。坚持行政诉讼双向监督,审查行政检察监督案件513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5件,监督纠正行政审判违法108件。坚持公益诉讼多领域监督,办理公益诉讼案件915件,督促行政机关整改772件。

强化对执法司法的专项监督。组织开展追赃挽损专项行动,办理追赃挽损案件567件,追回涉案资金1.35亿元,追赃挽损率在全省检察机关位居第一。组织开展监狱、看守所巡回检察工作,发现并纠正监管违法79件。持续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办理虚假诉讼案件24件。组织开展民事执行监督专项检查,对发现的超标查封、超期执行等违法情形发出检察建议859件。

深化执法司法监督制约机制建设。加强检警衔接,提前介入职务犯罪调查90件,受理监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案件80件,对证据不足案件退回补充调查22件,决定逮捕38人、起诉85人。高质量化解行政争议案件102件,切实增强化解效果。深化检察长列席同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机制,列席意见被审判委员会审议通过。坚持“零容忍”查办相关司法腐败案件。

针对扫黑除恶“打伞破网”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群众反映强烈的司法不公问题,核查线索35条,查清事实证明司法工作人员清白24条,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其他单位处理线索5条,依法立案查办6件6人,查办工作在全省检察系统名列名列前茅。坚持“零容忍”查办相关司法腐败案件。针对扫黑除恶“打伞破网”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群众反映强烈的司法不公问题,核查线索35条,查清事实证明司法工作人员清白24条,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其他单位处理线索5条,依法立案查办6件6人,查办工作在全省检察系统名列前茅。

**三、牢记为人民司法办好民事实事**

努力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深入贯彻国家司法救助政策,对293名涉案困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216.5万元。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办好145件为民实事。支持农民工起诉讨薪1808件,帮助1627名农民工兑现欠薪1351万元。积极推行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申诉办理结果和进展答复率为100%。

努力增强人民群众司法幸福感。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333人、起诉380人;依法不批捕未成年人犯罪311人,附条件不起诉142人;起诉拐卖、强奸等严重侵害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的犯罪767人。市检察院采用听证方式,决定不起诉涉嫌污染环境罪的7家医疗机构及某殡仪馆等8个单位、16名直接责任人,体现了司法温度,实现了执法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

努力增强人民群众司法安全感。坚决惩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犯罪,批捕250人、起诉335人,切实守护好群众“钱袋子”安全。起诉寄递环节犯罪9人,守护好群众“小包裹”安全。办理涉食品药品及生活用品公益诉讼案件94件,用心守护好群众“舌尖上”安全。深化窨井盖安全隐患整治行动,督促消除窨井盖安全隐患932个,用情守护好群众“脚底下”安全。

**四、立足争先进位激发创新活力**

推进内设机构实质化运行。主动争取市委和省检察院关心、支持,动态调整市检察院4名正处级、6名副处级领导职务,提拔科级干部13人,晋升检察人员职级、等级11人,实现内设机构实质化运行,理顺了工作机制,进一步调动了检察人员工作积极性。